
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具体内容
1	名称	陆丰市 2025 年冬至 2026 年春水塘河道清淤(预算编制服务)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陆丰市水务局 联系人：连思恩 联系电话：0660-8822189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. 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登记入库的中介服务机构； 3. 信用良好，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描述：开展陆丰市全市水塘河道清淤，于 2025 年冬至 2026 年春完成水塘河道清淤 25.90 万立方米，进一步提升河道行洪排涝能力和水生态环境质量，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城乡人居环境。 2. 服务要求：对本项目进行预算编制工作，出具工程预算书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下浮率，下浮区间 0%~50%。

		3. 计价标准：造价咨询服务的金额参照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〔2011〕742号）文件等有关要求，最终价格以财政审核或第三方审核公司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“合同编”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“合同编”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

		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 “合同编”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

